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

5、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二）关联关系情况

平安人寿与我公司同为平安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平安人寿与我公司构成银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和类型

平安健康险为平安人寿指定客群定制的服务，包括健康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健康运动监测统计、风险监控、健康生活习惯引导、精算评估和客户风险分析等服务，国内市场无完全类似产品。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产品名称：健康管理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协议期间内平安人寿预计支付我公司人民币 5 亿元服务费用，我公司为平安人寿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及费用定价，由我公司与平安人寿共同协商确定，在原协议签订的单价 12.85 元/人/月的基础上，引入经营效果评估系数。即，月服务费等于服务费基准价格*服务人数*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其中服务费基准价格为 12.85 元/人/月，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等于健康服务效力评分/基准值 100 分。健康服务效力评分与乙方经营的甲方客户的活跃运动达标情况相关联。双方按照月度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本合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健康管理服务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30 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方法

定价主要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平安人寿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规则

预测合同期内上述服务将发生 5 亿元，客户服务费用预估如下：

服务费：由我公司与寿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在原单价 12.85 元/人/月的基础上，继续使用经营效果评估系数。即，月服务费等于服务费基准价格*服务人数*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其中服务费基准价格为 12.85 元/人/月，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等于健康服务效力评分/基准值 100 分。健康服务效力评分与乙方经营的甲方客户的活跃运动达标情况相关联。

具体映射关系如下表：

开通后处于1-2年内的人群月平均达标次数（保留2位小数点）	健康服务效力评分	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
>1.5	150	1.5
(1.3-1.5]	140	1.4
(1.1-1.3]	130	1.3
(0.95-1.1]	125	1.25
(0.9-0.95]	120	1.2
(0.85-0.9]	115	1.15
(0.8-0.85]	110	1.1
(0.75-0.8]	105	1.05
(0.5-0.75]	100	1
(0.45-0.5]	95	0.95
(0.4-0.45]	85	0.85
(0.3-0.4]	70	0.7
(0.2-0.3]	50	0.5
<=0.2	20	0.2

注：

1. “开通”指激活健康管理项目服务且处于开通后两年内的客户人群。
2. “月平均达标次数”=开通后两年内的客户人群每月运动达标总人次/激活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且处于两年内活动期的累计总人数。

开通后处于3-5年内的人群月平均达标次数（保留2位小数点）	健康服务效力评分	健康服务效力评估系数
>1.5	150	1.5
(1.3-1.5]	140	1.4
(1.2-1.3]	130	1.3
(1.1-1.2]	120	1.2
(1.0-1.1]	110	1.1
(0.8-1.0]	100	1
(0.65-0.8]	80	0.8
(0.5-0.65]	60	0.6
(0.35-0.5]	40	0.4
(0.2-0.35]	30	0.3
<=0.2	20	0.2

注：

1. “开通”指激活健康管理项目服务且处于开通后第三至五年内的客户人群。

2. “月平均达标次数”=开通后处于第三至五年内的客户人群每月运动达标总人次/激活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且处于第三年至第五年活动期的累计总人数

我公司为寿险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上述定价主要根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寿险客户提供定制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且价格水平在合理价格区间之内，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要求。本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第三方利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